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周云杰先生委托景在伦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